

2010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中西區海濱長廊——上環段”；
- (b) 加入“皇龍道休憩處”；
- (c) 加入“富康街休憩處”；
- (d) 加入“中山紀念公園社區園圃”；
- (e) 廢除“灣仔街市天台遊樂場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海麗臨時花園”；
- (b) 加入“觀塘海濱花園”；
- (c) 廢除“觀塘遊樂場 (觀塘 (翠屏道) 邨以南)”；
- (d) 加入“偉樂街臨時足球場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翠嶺里遊樂場”；
- (b) 廢除“安東街臨時遊樂場”；
- (c) 加入“東涌北公園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0 年 4 月 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